

附件 1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通市小海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南通市小海中学建筑物外墙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1. 南通市小海中学建筑物外墙改造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通瑞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7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8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30 日

